

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委托管理梅州市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专家库的通知

梅州市建筑业协会：

为规范我市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专家库管理，充分发挥专家技术支撑作用，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梅州市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规定，经研究，我局决定委托你协会承担梅州市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的日常管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委托事项

（一）入库受理与初审。接收单位推荐或个人自荐的入库申请材料，对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进行形式审查与初步核验，择优向我局报送推荐名单及汇总表，经我局审核后，协助我局开展专家聘任工作。

（二）专家库信息维护。负责专家库名单的动态维护、专业分类登记、联系方式更新、业绩与履职记录登记。

（三）专家抽取与选派。根据我市各级人民政府、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相关企业等单位的调用需求，按专业匹配原则协助抽

取或选派专家，做好抽取记录、回避校验与台账留存。

（四）诚信档案与考核。建立专家诚信档案，对专家履职情况、论证质量、出勤、廉洁纪律等进行日常记录；对发现无故缺席、论证质量差、违反廉洁纪律等情形的，形成初步核实意见报我局处理。

（五）专家培训组织。受我局委托组织开展专家业务培训、宣贯及续聘考核等。

（六）退库受理与初审。对申请退出的专家办理材料接收，对不符合入库条件或需清退的人员形成初步审核意见，报我局审核后，协助我局开展解聘工作。

原《关于公布梅州市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论证专家库专家的通知》（梅市建函〔2020〕270号）公布的专家库并入梅州市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专家库一并管理。

二、权限边界

（一）你协会涉及专家库申请材料的初步审核工作仅为形式审查和程序性审查，实质性审核结论需经我局确认发布；专家聘任、解聘、公示、名单公布等行政确认权保留在我局，你协会不得自行公布专家库名单或发放未经我局同意的聘书。

（二）你协会须在委托范围内开展工作，不得以我局名义行使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检查等行政执法职权，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个人承担本函所列事项。

三、双方责任

（一）我局负责专家库管理办法的制定与解释、专家名单最终审定与公布、委托事项的业务指导与监督；对你协会不适当的行为予以纠正或终止委托。

（二）你协会应指定专人负责，建立健全内部审核与台账制度，确保专家信息真实、抽取公正、记录完整；因超出委托范围或违规操作产生的后果，由你协会自行承担。

四、其他事项

委托期限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如因法律法规、政策调整或工作实际需要对委托事项进行变更、中止或撤销的，由我局另行通知。

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8月24日

（联系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陈锦涛；联系电话：225828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保障站

关于三项对外合作服务事项的情况报告

各理事会成员：

为充分发挥协会专业技术优势，履行行业服务职能，助力我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伤预防、安责险事故预防等工作落地，协会秘书处对接相关单位洽谈三项对外技术服务合作。现将三项合作事项概况、服务内容、实施周期、主要约定及风险研判情况报告如下，提请理事会审议。

一、审议协会与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署《2026- 2027 年度梅州高新区建筑工地第三方现场指导和培训服务协议书》合作事项

（一）项目概况：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委托我协会承担辖区在建建筑工地安全生产第三方现场指导与培训服务，依托协会建筑安全专业技术力量，强化园区工地安全管控，防范施工安全事故。经多轮沟通洽谈，双方已商定合作条款，拟签订服务协议开展项目实施。

（二）主要服务内容：1. 对高新区范围内在建建筑工地开展施工安全、文明施工技术指导检查，年度不少于 3 次全面现场指导；对现场排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协助督促项目落实整改闭环，并按委托单位要求提交检查服务报告。2. 在服务周期内组织不少于 2 场安全生产线下专题培训，参训对象为园区在建项目安全管理人员、园区监管工作人员；配套制作安全生产宣传物料，统筹落实培训会务、讲师授课等工作

（三）实施期限：2026 年 9 月 20 日 —2027 年 9 月 19 日

二、审议确认协会与梅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签署《广东省工伤保险预防宣传（培训）服务协议》工伤预防宣传培训合作事项；

（一）项目概况：根据工伤预防工作部署，梅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委托协会实施建筑业工伤预防宣传培训项目，面向建筑行业从业人员普及工伤保险政策、施工现场安全知识，降低建筑行业工伤事故发生率。双方协商确定合作条款，拟签订服务协议组织实施。

（二）主要服务内容：1. 制作工伤预防宣传片、宣传手册等宣传物料，多渠道开展建筑业工伤预防科普宣传；2. 组织建筑业从业员工工伤预防培训，培训覆盖人数不少于 1020 人次；课程包含《安全生产法》、企业主体责任、危大工程管控、隐患排查、临时用电安全、工伤保险政策、应急救援等实操内容，可采取集中授课、线上学习等多种形式开展。

（三）实施期限：2026 年 8 月 12 日至 2027 年 8 月 11 日

三、审议确认协会与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梅州中心支公司签署《梅州市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服务合作协议》合作事项。

（一）项目概况：依据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服务相关政策，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梅州中心支公司与协会开展业

务合作，由协会为其安责险投保建筑企业提供安全技术支撑服务，协助投保企业排查安全风险，落实事故预防工作。

（二）主要内容：1. 深入投保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法规、企业安全管理专题培训；2. 赴现场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出具整改技术指导意见；3. 协助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提供风险防控建议、风险预警提示。

（三）实施期限：2026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9 年 10 月 14 日

上述三项对外合作项目均立足协会行业服务职能，紧扣建筑安全生产、工伤预防领域工作需求，项目业务方向与协会业务范围匹配；项目洽谈过程秘书处对服务内容、服务期限、费用结算、保密、责任划分等条款开展审核，项目实施可发挥协会专家资源优势，助力我市建筑业安全治理。项目实施过程中，秘书处将严格按照协议约定管控项目质量，规范财务收支，做好资料存档与保密管理，严守合规底线。

现提请各理事会成员审议。

梅州市建筑业协会

2026 年 10 月 13 日